

Cecelia Ahern

【爱尔兰】西西莉亚·艾亨 著

陈颖 译

明日魔法书

The Book of Tomorrow

爱尔兰前总理千金 《纽约时报》畅销书作家、《P.S.我爱你》作者新作

英美畅销50万册 爱尔兰国家图书奖入选书目

带着哥特小说的意蕴，西西莉亚仿佛是一位**勃朗特姐妹**，走失在互联网时代……

氧气歌后**范玮琪**温暖推荐！

明日魔法书

【爱尔兰】西西莉亚·艾亨 著 陈颖 译

The Book of Tomorrow

Cecelia Aher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日魔法书 / (爱尔兰) 艾亨 (Ahern, C.) 著 ;
陈颖译 . -- 南京 : 译林出版社 , 2012. 6
书名原文 : The Book of Tomorrow
ISBN 978-7-5447-2286-5

I. ① 明… II. ① 艾… ② 陈… III. ① 长篇小说 - 爱尔兰 - 现代 IV. ① I56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4475 号

The Book of Tomorrow by Cecelia Ahern
Copyright © Cecelia Ahern 2009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Hachette-Phoenix Cultural Development (Beijing) Co. Lt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Vicki Satlow Literary Agency, Italy and Jia-Xi Books Co., Ltd., Taiwan.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 10-2011-540 号

书 名	明日魔法书
作 者	[爱尔兰] 西西莉亚·艾亨
译 者	陈 颖
责任编辑	王振华
特约策划	王 楠
特约编辑	苏 颖 王怡翹
原文出版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2010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凤凰阿歇特文化发展 (北京) 有限公司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info@hachette-phoenix.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http://www.hachette-phoenix.com
印 刷	北京正合鼎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75
字 数	200 千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47-2286-5
定 价	28.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The Book of Tomorrow

Cecelia Ahern

献给玛丽安，
你总是能在不经意间带给我欢笑。

献给我的读者们，
感谢你们给予我的信赖。

第一章

一地花骨朵儿

他们说，故事每说一次，便会丢失一些东西。如果真是这样，那么你听到的这个故事绝对原汁原味，因为这是我第一次把它讲给人听。

听到这个故事，有些人肯定会难以抑制自己的怀疑之心。如果我不是我，而这个故事不是发生在我身上，我也会同他们一样不敢相信。

但是，也有些人没怎么费劲就相信了这个故事，因为他们的心灵是开放的，仿佛被某种钥匙开了锁似的。这些人要么生来如此，要么就是在他们年纪尚小、幼小的心灵像小小的花骨朵儿还未张开的时候，心灵就被细心呵护着，他们的心灵慢慢地张开了花瓣，等待着生活本身的浇灌。雨露阳光下，他们不停地生长，生长，生长；怀着开放的心灵，他们懂得生活之道并乐于接受。他们在黑暗的地方看见光明，在绝望的时候发现希望，别人失败的时候他们品尝胜利，别人相信的时候他们却提出质疑。他们只是不那么倦怠，不那么愤世嫉俗，不那么容易认输和放弃。有些人在经历过生活的成败悲喜之后，也打开了他们的心灵。这些生活的历练，就像是打开“万事通”宝盒的钥匙，让人从此接受未知，抛弃功利主义，不再循规蹈矩。

不过也有那种脑瓜只是一大把花梗儿的人，每当他们接收到新的讯息，花梗上就会长出花骨朵儿——一次冒出一朵——可是这些花骨朵儿

永远也不会绽开，不会盛放。他们的世界里只有大写字母和句号，从来没有问号和省略号……

我的父母就是这样的人，他们就是自以为无所不知的类型，抱着“如果书上没写过，我也从来没有听说过，那就别胡扯了”这样想法的人。直线思维，脑子里塞满了五颜六色的花骨朵儿，修剪得整整齐齐，散发着甜甜的香气，可是从不开放。这样的人从来不会有轻松惬意地随风起舞的时候；他们正直、刻板、实际，到死为止，都还是花骨朵儿。

其实，我妈妈还活着呢。

从医学角度来说确实如此。只是，她人虽然还活着，但却并非生气勃勃。她就像是一具尚能活动的躯体，间或哼唧一阵以证明她自己还存在。远远看去，你会觉得她好好的，待到走近，你就会发现她的亮粉色口红有点儿不匀，眼睛疲惫而无神。她就像那些电视片场里的房子一样——只有正面能看，后面什么也没有。她穿着长长的睡袍，甩着喇叭袖在房子里穿梭，从这间飘到那间，仿佛她是《飘》里面的南方美人，踌躇着是否该把烦恼通通留到明天。尽管她举止优雅，像天鹅似的在房子里游荡，但是在平静的外表下，她暴躁地拳打脚踢，拼命挣扎着，好让自己维持抬头挺胸的状态。她偶尔对我们露出惊慌失措的微笑，让我们知道她还在那儿，尽管这对我们没有丝毫意义。

我这么说并不是责怪她。像她那样什么事都不过问，把自己的一堆破烂和零碎留给其他人来收拾，是多么享受的一件事。

我还没开始给你讲任何事情，你现在一定非常摸不着头脑吧？我的名字叫塔玛拉·古德温。古德温，就是英语的 Goodwin，字面意是“好赢”，这真是一个让我讨厌的词组。赢就赢，输就输，像“惨输”（bad loss），“烈日”（hot sun）或“死透了”（very dead）一样，两个词完全没有必要凑到一起来表达明明一个词就可以表达的意思。我常常在告诉

别人我的名字的时候省去一个词，塔玛拉·古德（good），或者塔玛拉·温（win）。前者颇具讽刺，因为我从来没好过；后者也很可笑，因为它暗示的好运总是跟现实相反。

我今年十六岁，他们都这么说。我有点怀疑自己的年纪，因为我觉得自己有十六岁的两倍那么大。十四岁的时候，我也觉得自己是十四岁，行为像十一岁而且想要快点变成十八岁。可是在过去的几个月里，我老了好几岁。这可能吗？紧闭的花骨朵儿会摇着头说不可能。开放的脑瓜会说当然可能——他们会说，万事皆有可能。不过，这也不对，并不是所有的事都是可能的。

要让我老爸起死回生这件事就不可能。我试过，当我发现他倒在办公室地板上的时候——其实，他已经死了——他脸色发青，身旁倒着一个空药瓶，书桌上还有一个喝光了的威士忌酒瓶。当时我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只是一边不顾一切地把嘴抵在他的嘴上吹气，一边拼命地挤压着他的胸膛，但是那根本不管用。

老妈在墓地的哭号也不管用。在老爸的葬礼上，她扑到棺材上大声痛哭，手指紧紧地抠着刷了清漆的棺木，可老爸还是一点一点地往地里沉下去，一层一层的泥土盖了上来，上面还覆着青草，好像这样就能骗我们相信，老爸并不是被永远地埋在了爬满虫蛆的泥土里。我很佩服老妈的努力，可她的崩溃并没能把老爸唤回来。

那些数不胜数的关于老爸的故事也不管用。葬礼后的追思会上，大家开始比赛“谁最了解乔治”，纷纷抢着分享老爸的故事，好像手指底下有抢答按钮一样，随时准备着跳出来说“你觉得那很有趣吗？听听我这个吧……”，“有一次乔治和我一起……”，“我永远也不会忘了那时候乔治说……”他们你一言我一语，气氛热烈，泪水和红酒一起洒在老妈新买的波斯地毯上。他们尽了全力，几乎都让人觉得老爸还在这里，但是

他们的故事最终也没能把老爸带回来。

当老妈发现老爸的财务状况一塌糊涂时，他也没有回来。他破产了，银行要收回我们的房子和其他所有财产。老妈不得不变卖一切——所有的一切——来还债。那个时候老爸也没有回来帮我们。所以至此我才相信他走了，他是真的走了。我想，如果他任我们独自面对这一切煎熬——任我抱着他冰凉的身体人工呼吸，任老妈在所有人面前抓着他的棺材痛哭流涕，任我们被夺走曾经拥有的一切，那他就真的永远也不会回来了。

对老爸来说，头也不回地离开这一切似乎是个好办法。这一切太可怕，太丢脸，跟他的胆怯一样。

如果我的爸妈打开了他们的花骨朵儿，那么也许，也许他们就可以避免这一切的发生，可是他们没有。在那条隧道的尽头他们只看到无尽的漆黑，如果曾经出现过光亮的话，在他们眼里那也只会是一辆疾驰而来的列车，将要把他们碾成碎片。没有其他的可能，他们也不会换个方法做事。他们是讲求实际的人，却找不到实用的解决方法。其实只要有信念、希望和信心，老爸就不会走到这一步。可那些他一样也没有，所以当他了结自己的时候，也把我们全都拖进了地狱。

有一点我很好奇：黑暗和代表终结的死亡，怎么反而能够照亮一个人的品性呢？那几个礼拜，我听到数不胜数的关于老爸的感人故事。它们的确有安慰的作用，我听得很入迷。不过说老实话，我怀疑它们的真实性。老爸并不是个友善的人。我当然爱他，可我也知道，他不是什么善良的好人。他很少跟我说话，偶尔交谈的时候，不是我们在争吵什么事情，就是他给我钱让我别去烦他。他浑身带刺，精神脆弱，火爆易怒。他老把自己的想法强加在其他人身上，而且他还非常自大。他经常让周围的人感到不舒服或是低他一等，他就喜欢这样。他在餐馆里会仅仅为

了看服务员替他奔忙而把牛排退回去三四次。他会点最贵的酒然后抱怨说酒变味儿了，只是为了气死餐馆老板。他会报警说邻居家的派对噪音太大，其实我们根本没听到什么声音，只是因为人家没有邀请我们，他就要搅得人家的派对办不成。

这些事情我在他的葬礼和之后的追思会上只字未提。实际上，我一句话也没说。我独自喝光了一大瓶红酒，直到趴在老爸书桌旁边的地板上呕吐不止。这是他结束自己的地方。老妈在那儿找到我，扇了我一记耳光，说我把它毁了。我不清楚她口中的“它”是地毯还是关于老爸的回忆。不管是哪个，我都相当肯定，老爸已经把它们都毁了。

我不只是把所有的怨恨都发泄到老爸身上。我是个很坏的人，我是最坏最坏的女儿。他们给了我一切，可我几乎从来没说过谢谢。而且就算我这么说过，我想那也不是发自内心的。我不认为我了解它的真正含义。“谢谢”是表达感激的信号。老爸和老妈经常跟我说起非洲的那些饿肚子的小孩，好像这样就能让我懂得感恩。回头想想，我觉得让我学会感恩的最好办法也许是不要给予我这么多。

我们住在一套七千平方英尺、六间卧室的现代豪宅里。这里有游泳池和网球场，以及一块位于爱尔兰都柏林基里尼的私人海滩。我的房间在宅子的另一头，跟爸妈的房间遥遥相望。我房间有一个阳台，从那里可以看到海滩，可我从来没有往外看过。房间配套的浴室里装有淋浴和浴缸，还有一台防水的液晶电视，就挂在浴缸上方的墙上。我还有一个堆满名牌包包的衣橱、一台电脑、一个索尼游戏机和一张四柱大床。我的命还真不错。

现在我告诉你另一个真相：我是一个极其可怕的女儿。我粗鲁，我顶嘴，我什么都想要，而且，更糟糕的是，在我的想法里，我要有什么什么是天经地义的，因为我认识的人也都是要什么有什么。我一次都没

想过——哪怕一次——那些也并不是我们应该得到的。

我有个办法在晚上溜出房间，到外面跟朋友见面：从卧室阳台顺着水管爬到游泳池的顶上，从那儿很容易就能到达地面。在我们的私人沙滩上，我和朋友们找了一块地方聚在一起喝酒。女孩们喝的是“洋娃娃什锦酒”，是我们把从爸妈酒柜里偷来的酒都装到一个塑料瓶里混合而成的。我们从每个酒瓶里都只倒一点点，这样爸妈就不会有任何怀疑。男孩们喝的是苹果酒，能弄到哪种就喝哪种。他们也会带女朋友来，能追到哪个就带哪个。这个人多半就是我。有个叫费亚卡的男孩，以前是我最好的朋友祖儿的男朋友，他爸爸是一位有名的演员，现在他是我的男朋友——我老实说吧——因为我曾经任他掀开我的裙子。我盼望着有天能跟他爸爸见面，可是从来未能如愿。

我爸妈觉得很有必要让我见见世面，了解一下其他人是怎么生活的。他们不断地告诉我，我能住在海边的大房子里实在是太好命了。为了让我好好体会这世界，我们到西班牙马贝拉的别墅过夏天，到瑞士韦尔比耶的小木屋过圣诞，到纽约购物，在里兹大饭店过复活节。我十七岁生日的礼物已经准备好了，是一辆刻着我名字的粉红色敞篷迷你库珀。老爸的一个开录音工作室的朋友，等着听我唱歌并跟我签约。不过自从他摸我屁股以后，我就一刻也不愿意跟他单独待在一个屋子里了。即使他能让我出名，我也不愿意。

爸妈一年到头参加慈善活动。老妈花在衣服上的钱比花在赌桌上的还要多，而且一年有两次，她会把那些一时冲动买下却从来没穿过的衣服送给她住在乡下的嫂嫂罗莎琳——如果罗莎琳觉得有必要穿普奇背心裙挤牛奶的话。

现在我知道了——我们同我们置身其中的这个世界格格不入——我们不是什么好人。我想，在老妈毫无反应的表面之下，她也知道这一点。

当然，我们也不是什么恶人，只是不怎么善良。我们从来没为这世界上的任何人付出过任何东西，可得到的却太多太多。

但是，这不是我们该得到的。

以前，我从来没有想过明天，只活在现在。我现在想要这个，我现在想要那个。最后一次见到老爸的时候，我冲他大吼，对他说我讨厌他，然后当着他的面摔门而去。我从来没有后退一步，或者走出我的小世界来想一想自己到底在做什么说什么，而那又会给其他人带来多大的伤害。我对老爸说我再也不想见到他，而现在我真的再也见不到他了。我从来没想到未来，我想不到那会是我对他说的最后一句话，也想不到那是我跟他在一起的最后一刻。有太多问题需要我好好想想——我做了太多自己也无法原谅的事情——那需要时间。

可是现在，因为老爸的去世，因为一些我还没有告诉你们的事情，我不得不开始思考明天以及明天里所有的人。现在，我很高兴每天早上醒来都有一个明天在等着我。

我失去了老爸，老爸失去了他的明天，而我失去了所有有他的明天。可以这么说，现在每一个明天的到来都让我感恩。现在，我想尽可能美好地度过每一天。

第二章 两只绿头苍蝇

为了给蚁群找到最安全的觅食路线，总会有一只蚂蚁先单独去探路。当这只蚂蚁找到路线，它会沿途留下一一种化学印迹，这样其他蚂蚁就可以顺着印迹找到食物。如果你一脚踩在蚂蚁们的路线上，或者换个正常点儿的说法，如果你用任何方式干扰了它们的印迹，它们就惨了。那些落在后面的蚂蚁只得惊恐慌张地四处乱爬，想要找回原路。我喜欢看着它们一开始完全丧失方向，四散奔逃地找路，不时互相撞到，然后重新组队，重整旗鼓，最后突破障碍回到它们的原路上继续前进，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它们的惊慌失措让我想到老妈和自己。有人破坏了我们的路线，夺走了我们的主心骨，毁了我们前进的轨迹和我们的生活，使我们陷入了彻底的混乱。我想——我希望——随着时间流逝，我们会再次找到正确的路。总要有一个人出来领着其他人走。我想，老妈现在这种置身事外的状态，我只能独自一人出去探路了。

昨天我看到一只绿头苍蝇。因为想要从客厅逃出去，它一直冲着窗户飞，一次又一次地把头撞在窗户玻璃上。然后它不再像发射导弹似的把自己往玻璃窗上撞，而是贴着一小块玻璃，嗡嗡地扇着翅膀，仿佛陷入了极度恐慌。这么看着它真叫人丧气，因为只要它再飞高那么一点

点，它就自由了。可它就是一再重复地干着同样的事情。我能想象它的沮丧，那些树木花草和蓝天近在眼前，可它却无法靠近。好几次，我都想帮它出去，引着它朝开着的窗户飞，可它总是躲开我，在房间里绕圈圈，最后又回到那块玻璃前。我几乎都听到它说：“我就是这么进来的呀……”

我不知道我坐在扶手椅里看着它飞是不是有点儿像上帝——假若真有上帝的话。他闲坐着，整个世界尽收眼底，就像我看到这只绿头苍蝇只要再飞高一点点，就能从这屋子出去，重获自由。它压根没有被困住，只是找错了路。不知道上帝是不是也能看到我们母女的出路。如果我能看到这只苍蝇的出路，上帝应该也能看到我们母女的明天。这个想法让我稍感安慰。可这安慰没能持续多久。我离开了几个钟头以后回到房间，在窗台上发现了绿头苍蝇的尸体。死了的也许不是之前我看到的那只，可仍然……我哭了起来……然后生起上帝的气来。因为在我的心里，那只绿头苍蝇的死意味着老妈和我永远也找不到摆脱这混乱局面的出路了。

然而我转而意识到，在那个时候，我就是上帝。我想要帮助那只绿头苍蝇，可是它不要我帮。所以，我又对上帝抱歉了起来，因为我了解他的沮丧。有时候当人们伸出援助之手，却被推开。开始的时候人总是想靠自己的。

我以前从没想过这些：上帝、绿头苍蝇、蚂蚁。我死也不愿被人看到自己竟然在礼拜六的时候坐在扶手椅里，手里拿着一本书，盯着玻璃窗上的一只脏兮兮的苍蝇。也许老爸在他最后的时刻也有过类似的想法：我宁可死在自己的书房里，也不要经历一切都被夺走的耻辱。

以前，我的礼拜六一般是跟朋友们一起去阿卡迪亚旗下的服装店里闲晃，把所有的衣服通通试一遍，紧张地笑着看祖儿把各种饰品塞满她的裤子然后偷偷带出去。我们如果不在专卖店的话，就会在星巴克里坐

着，要一份大杯姜饼拿铁和香蕉蜜糖松饼。我想他们现在一定就在那里坐着。

自从我搬到这儿来，谁都没跟我联系过，除了劳拉在我的手机停机之前给我发了一条短信，告诉我一些八卦。最大的一条八卦莫过于祖儿和费亚卡又复合了，而且他们趁着祖儿爸妈去蒙地卡罗过周末的时候在祖儿家里干了那件事。祖儿的老爸嗜好赌博，这让祖儿和我们这群人都很开心，因为我们留在她家过夜的时候，她爸妈总比别人回来得晚。总之，祖儿显然认为跟费亚卡上床比被萨顿曲棍球队的那个“拉拉”拿球棍袭击胯下还惨。那次是真的很惨，相信我——我亲眼所见——而且她绝对不想再经历一次。同时，劳拉让我别告诉任何人，她跟费亚卡约好了要在周末上床。她希望我不会介意，也不要告诉祖儿。好像只要我想，我就可以告诉别人我在哪儿一样。

我在哪儿？我还没告诉你我在哪儿，是不是？之前我提到过老妈的嫂嫂罗莎琳。老妈曾经把自己衣橱里所有一时冲动买下的连价签儿都没拆的衣服一麻袋一麻袋地打包送给她。罗莎琳嫁给了老妈的哥哥，我的舅舅亚瑟。他们住在米斯郡乡下一栋孤零零的门房里，那是个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又荒无人烟的地方。亚瑟他们管它叫门楼。好吧！那算是一栋楼吧！从我有记忆以来，我们只去过他们家几次，每次我都觉得无聊死了。到那儿要花一小时十五分钟，长途跋涉以后却总是感到失望。我觉得他们就是乡下的土包子。我曾经给他们取了个绰号，叫做“驱邪二人组”。这是唯一的一次，老爸被我的笑话逗笑。他从来不跟我们一起去看罗莎琳和亚瑟。我倒不觉得他们之间有过什么争吵或不愉快，他们就像企鹅和北极熊，相隔十万八千里，根本不可能彼此接近。不管怎样，这就是我们现在待的地方——跟“驱邪二人组”一起住在门楼里。

这是一栋还不错的房子，有我们“老”家的四分之一大，让我联想

到《奇幻森林历险记》里的那座糖果屋。房子是用大理石盖的，窗户和房顶的木头都漆成橄榄绿色。楼上有三间卧室，楼下是厨房和客厅。老妈一个人独享一个带浴室的套间，而罗莎琳、亚瑟和我共用二楼的那间浴室。对于曾经拥有自己浴室的我来说，这一点实在是有些难以忍受，尤其是当我不得不在亚瑟舅舅的“读报时间”之后进去的时候。罗莎琳有洁癖，过分讲究整洁。她从来没有坐下过。她总是不停地收拾，打扫，在屋里喷各种化学药品，还把上帝和他的旨意挂在嘴边。有一次我跟她说，我希望上帝的旨意能比老爸留给我们的烂摊子好一点。她一脸惊恐地看着我，急匆匆地走开去别的地方掸灰了。

罗莎琳的见识跟子弹杯一样短浅。她谈论的每一件事情都毫不相干、毫无必要：天气、地球另一边儿某个穷人的悲惨消息、住在这条街上的她的朋友某某某摔断了胳膊，或者某某某的父亲只有两个月好活了，或者谁家的女儿嫁给了一个混蛋，那混蛋丢下她和两个孩子跑了。一切听来都令人绝望和沮丧，而且她总会搬出上帝作结尾，比如“上帝爱他们”，或者“上帝是仁慈的”，或者“让上帝保佑他们吧”之类的话。倒不是说我所谈论的事情更重要，只是如果我试着跟她详细讨论她的话题，比如说推敲问题的根源，罗莎琳就完全没法继续说下去了。她只是想谈论那些倒霉事儿，但对它们为什么发生、怎么解决，丝毫不感兴趣。每到这时候，她就会搬出她的上帝那套说辞来让我住嘴，让我感觉自己好像说了什么不该说的话，或者觉得是由于自己太年轻所以没法面对现实。我想事实应该恰恰相反吧。因为是她提起的这些话题，所以她不觉得自己在逃避这些问题，可是一旦话题偏了方向，她就再也不会继续谈论下去了。

我想，从出生到现在，我只听到亚瑟舅舅说过五个词。好像老妈一辈子所讲的话都是为他俩发言——并不是他跟老妈对事情的看法一致。

这段日子以来，亚瑟说话比老妈多。他有他自己的一套完整的语言，我慢慢地也开始能揣摩出意思了。他通常靠嘟囔、点头或者吸鼻涕来表达意思。每当他对某件事表示反对的时候，就会从鼻子里发出一种混着黏稠鼻涕的呼哧声。当他发出“啊”的一声并把头往后靠的时候，意思是他完全不介意某件事情。举个例子吧，我们的早餐时间一般是这样的：

亚瑟和我坐在餐桌前，罗莎琳像往常一样在厨房里忙来忙去地摆弄那些堆着吐司片儿的陶瓷盘子和盛着果酱、蜂蜜和橘子酱的小碟儿。收音机嘈杂的广播声，像往常一样，从我房间里传过来，声音大到播音员的每个字我都能听清——有些烦人的家伙用毫无起伏的语调广播着世界上发生的倒霉事儿。然后罗莎琳端着茶壶走到桌前。

“要茶吗，亚瑟？”

亚瑟把头往后一靠，就像一匹马在甩开趴在它鬃毛上的苍蝇一样。他想要茶。

收音机里那个男人在讲着爱尔兰又有一家工厂倒闭了，一百号人失业的事情。

亚瑟倒吸一口气，你能听到浓稠的鼻涕从他的鼻腔抽到了嗓子眼的声音。他不喜欢这个。

罗莎琳又端来一盘堆得高高的吐司。“噢，这真是太可怕了不是么，上帝爱他们的家人。那些可怜的孩子，爸爸的工作都丢了。”

“他们的妈妈也丢了工作，你知道的。”我说，拿了一片吐司。

罗莎琳看着我咬了一口吐司，我每嚼一口，她的绿色眼珠子就瞪得更大。她总是看着我吃东西，真让人崩溃。她就像是《奇幻森林历险记》里的巫婆，等我长到足够肥，就会把我双手绑在背后，嘴用苹果塞住，扔到她的厨房里。我不介意嘴里塞个苹果，那应该是她给我吃的热量最低的东西了吧。